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 登记数量：705 万股
- 授予价格：4.73 元/股
- 授予登记人数：50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2、授予价格：4.73元/股。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705万股。

5、授予人数：50名。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乐群	董事长	30	4.26%	0.12%
2	赵群	董事、总裁	30	4.26%	0.12%
3	钟海荣	副董事长	30	4.26%	0.12%
4	俞俊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4.26%	0.12%
5	顾宝平	副总裁	25	3.55%	0.10%
6	罗开瑞	副总裁	25	3.55%	0.10%

7	尹晗	副总裁	25	3.55%	0.10%
8	贺延捷	财务总监	25	3.55%	0.10%
9	虞英民	总工程师	25	3.55%	0.10%
二、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41人）			460	65.25%	1.90%
合计			705	100%	2.9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限售批次	限售期间	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40%
第二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各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5%或

		2026年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由于2023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值，上述对应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当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度扣非净利润} - \text{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text{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 \times 100\%$$

3、上述“增长率”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1%。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 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70分及以上)	不合格 (未达70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7月1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3,346,5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计入实收股本 7,050,000 元，新增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296,500 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668,563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6,968	6.87%	+7,050,000	23,646,968	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21,595	93.13%	0	225,021,595	90.49%
三、总股本	241,618,563	100%	+7,050,000	248,668,563	1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1,618,563 股增加至 248,668,563 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48,668,563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013 元。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